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必 選 修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哲學	2	選	教育基礎課程 4門至少選2門
	教育社會學	2	選	
	學習心理學	2	選	
	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	2	選	
教育 方法 課程	教學原理與設計	2	選	教育方法課程 6門至少選4門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選	
	學習評量	2	選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選	
	班級經營	2	選	
	學習科技與運用	2	選	
教育 實踐 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必選	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	必選	依培育科別選擇 必修
	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	2	選	5門至少選3門
	教育見習	2	選	
	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	2	選	
	環境教育	2	選	
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	
選修 課程	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	2	必選	必選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
	學習扶助	2	選	
	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	2	選	

課程重要說明如下：

一.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28學分，其中：

- 1.教育基礎課程，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。
- 2.教育方法課程，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。

3. 「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」為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必選；等同於舊課規中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。

4. 教育實踐類課程，除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必選 4 學分外，另 5 門至少選3門，總計10學分，

5. 其餘4學分自由選修，基礎、方法、實踐課程多修可以算選修。

6. 註：「特殊教育導論」課程雖不併入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的28學分數中，但教師甄試將此課程列入重要評選分數，建議修習。

二、修畢教育基礎**必修**課程及教育方法**必修**課程，共計8學分，其中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**2學分後**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**最遲應於修習教材教法之當學期修畢**。修畢「分領域/分科教材教法」方可修習「分領域/分科教學實習」，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，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。

三.本表自115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四.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14560號函核定。